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有 關 二 零 一 零 年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可 能 進 一 步 收 購

二 零 零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 「上限」 | 指 | 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最高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
| 「CIHL」 | 指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CIHL集團」 | 指 | CIHL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 「CIHL股份」 | 指 | CIH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換股價」 | 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CIHL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集團及/或百利保集團因行使CIHL集團授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選擇權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 「選擇權」 | 指 | 授予選擇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選擇權時要求CIHL透過發行及配發新CIHL股份或轉讓已發行CIHL股份方式交付或促使交付最多達300,000,000股CIHL股份 |
| 「百利保」 | 指 |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
| 「百利保集團」 | 指 | 百利保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
| 「可能進一步收購」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可能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須受上限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富豪產業信託」 | 指 |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購買本金額為港幣38,950,000元之一批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 | 指 |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賣方」 | 指 | United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CIHL集團向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 Fancy Gold Limited (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予該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 205,000,000 元之一系列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 指 | CIHL集團向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及
可能進一步收購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按代價港幣76,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能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12個月期間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惟總代價將不超過上限港幣1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可能進一步收購，連同其他收購於CIHL之權益(有關協議乃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前訂立)，即本集團收購66,800,000股CIHL股份、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載列上述交易之詳情，僅供股東參考。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根據協議，買方已按現金代價港幣76,000,000元向賣方購買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交易之協定代價港幣76,000,000元乃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0元之價格計算，此較：

- CIHL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485元折讓約17.53%；
- CIHL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止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0.483元折讓約17.18%；及
- CIHL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港幣0.490元折讓約18.37%。

本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交易代價。

董事會函件

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CIHL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成交表現，公平協商後達成。本公司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CIH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以下載列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Fancy Gold Limited，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 港幣38,950,000元

現行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

換股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倘CIHL發行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之每股CIHL股份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少於現行換股價的情況下，向下作出調整，而換股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惟該調整並無追溯性質))予以調整。

換股期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

利率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到期日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於到期日，尚餘之所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按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15.97%贖回，相當於到期日之回報率為每年5.0%。

投票 :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並無申請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因行使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在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CIH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05元轉換為19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提早贖回：倘尚餘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低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之10%，則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或多於30個營業日通知之情況下，隨時贖回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相當於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每年5.0%之贖回溢價(每半年複合計算)。

擔保人：CIHL

CIHL

根據CIHL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6,196 | (19,552) |
| 除稅後盈利/(虧損) | 6,196 | (19,552) |

CIH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436,398,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百利保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協議，據此，百利保集團(其中包括)向CIHL集團出售若干公司及相關之股東貸款，而CIH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百利保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之部分代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07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惟須於發行後第一年期間內受若干授予CIHL集團之配售權及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之禁售期其後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被轉換。

董事會函件

誠如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百利保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百利保以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收購180,000,000股CIHL股份，而百利保則向有關賣方發行336,000,000股百利保新股份償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2,500,000元之若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轉換任何所獲發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涉及總代價港幣42,911,600元，從而擁有66,800,000股CIHL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L已發行股本約3.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與CIHL集團訂立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各自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66,666,666股新CIHL股份)，及(ii)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分別均取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之選擇權，可各自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可予調整)之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中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概無轉換任何所獲發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所獲授之選擇權以認購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及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彼等各自股東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向CIHL集團出售一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從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之50%權益。

本集團已於完成交易時支付現金港幣76,000,000元，而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現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記錄為金融資產。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按獨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而對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價值之任何調整將記入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且根據下列CIHL股權架構所載之假設，本集團於CIHL之股權將由約3.52%增加至約24.99%。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悉及僅供說明之用，CIHL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CIHL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 百利保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並假設發行予本集團及 百利保集團之二零一三年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最高金額) 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 以及因全數行使選擇權 而發行新CIHL股份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本集團(附註) | 66,800,000 | 3.52% | 1,090,133,332 | 24.99% |
| 百利保集團 | 180,000,000 | 9.49% | 1,313,333,332 | 30.10% |
|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 872,415,218 | 46.01% | 872,415,218 | 20.00% |
| 賣方 | 175,000,000 | 9.23% | 185,000,000 | 4.24% |
| 選擇權持有人 | — | — | 300,000,000 | 6.88% |
| 其他公眾股東 | 602,084,782 | 31.75% | 602,084,782 | 13.79% |
| 總計 | 1,896,300,000 | 100.00% | 4,362,966,664 | 100.00% |

附註：於CIHL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並假設發行予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二零一三年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最高金額)按現行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以及因全數行使選擇權而發行新CIHL股份及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按照上限金額及CIHL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490元計算)，且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持有1,294,214,964股CIHL股份，相當於CIHL已發行股本約29.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交易及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董事對CIHL集團所涉及之中國物業相關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i)交易可為本集團進一步分享中國物業市場前景以及CIHL集團增長潛力提供良機，及(ii)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股份

鑑於以上「進行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相同原因，本集團可能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即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12個月期間可能在市場上收購CIHL股份），惟總代價將不超過上限港幣100,000,000元。倘因可能進一步收購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如必需）上市規則。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購入任何CIHL股份將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在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蓋因本集團可靈活進行可能進一步收購，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該12個月期間就每次收購CIHL股份（儘管祇為細數額）而獨立刊發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及通函。然而，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任何可能進一步收購。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按照上限及CIHL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本集團可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可能進一步收購購入204,081,632股CIHL股份（相當於CIHL現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76%）。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內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 總數（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其他權益 | |
| 1. 本公司 |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 普通股 (i)已發行 | 242,000 | 4,768,492,636 (附註a(i)) | 2,607,000 | 4,771,341,636 |
| | | (ii)未發行 | 200,000,000 (附註a(iii)) | 15,608,427 (附註a(ii)) | — | 215,608,427 |
| | | | | 總計(i)及(ii)： | 4,986,950,063 (48.27%) | |
| | 優先股 (已發行) | — | 3,440 (附註a(ii)) | — | 3,440 (20.54%) | |
| | 蔡志明博士 | 普通股 (已發行) | 502,400,000 | — | — | 502,400,000 (4.86%) |
| | 楊碧瑤女士 | 普通股 (未發行) | 30,000,000 (附註b) | — | — | 30,000,000 (0.29%)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總數(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 |
|---------------|-----------------------------------|--------|---------------|---------------------|------------------------|-------------------------------------|---------------------------|
|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類別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家族/ 其他權益 | | |
| 1. | 本公司 | 范統先生 | 普通股 (未發行) | 20,000,000 (附註c) | — | — | 20,000,000 (0.19%) |
| | | 羅俊圖先生 | 普通股 (未發行) | 15,000,000 (附註d) | — | — | 15,000,000 (0.15%) |
| | | 羅寶文小姐 | 普通股 (i)已發行 | 3,000,000 | — | 2,691,690 (附註e) | 5,691,690 |
| | | | (ii)未發行 | 30,000,000 (附註b) | — | — | 30,000,000 |
| | | | | | | 總計(i)及(ii)： | 35,691,690 (0.35%) |
| | | 吳季楷先生 | 普通股 (未發行) | 20,000,000 (附註c) | — | — | 20,000,000 (0.19%) |
| 相聯法團名稱 | | | | | | | |
| 2. |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羅先生 | 普通股 (已發行) | — | 1,000 (附註f) | — | 1,000 (100%) |
| 3. | 富豪產業信託 | 羅先生 |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 | 2,273,283,064 (附註g) | — | 2,273,283,064 (72.60%) |

附註：

- (a) (i) 本公司之4,21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而於本公司另外4,764,278,63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3.66%之股份權益。

- (ii)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3.66%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換股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i)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 行使期 |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80,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40,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40,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40,000,000 |

- (b) 於3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 行使期 |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12,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 行使期 |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8,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4,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4,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4,000,000 |

- (d) 於15,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及將會如下：

| 行使期 |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3,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3,000,000 |

- (e) 於2,691,69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
- (f)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g) 於2,267,996,064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另外5,2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世紀城市持有其53.66%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持有46.11%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65%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
|---|----------------|------------------------|--------------------------|-----------------------------------|
| 世紀城市(附註i)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 4,768,492,636 | 15,608,427 | 4,784,101,063 | 46.30% |
| (附註ii) | 4,768,492,636 | 15,608,427 | 4,784,101,063 | 46.30% |
|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 4,764,278,636 | 15,608,427 | 4,779,887,063 | 46.26% |
| 百利保(附註iii)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 4,764,278,636 | 15,608,427 | 4,779,887,063 | 46.26% |
|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 1,629,444,666 | — | 1,629,444,666 | 15.77% |
|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 2,629,432,101 | — | 2,629,432,101 | 25.45% |
|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 2,629,432,101 | — | 2,629,432,101 | 25.45% |
| Taylor Investments Ltd. (附註iv) | 1,542,323,056 | — | 1,542,323,056 | 14.93% |
|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 | 586,828,314 | — | 586,828,314 | 5.68% |

附註：

- (i) 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有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羅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3.66%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上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或很可能屬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溫子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